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 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在地域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考核办法、考核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应当体现奖励与惩罚分明、激励与约束得当的原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召开次数根据公司董事会需审议议案的 审核程序做具体安排。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 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